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3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征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经科局、科技事业中心）、台州湾新区经科局、市直有关单位：

科技部 2023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征集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式

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网址为 <https://fuwu.most.gov.cn>）

二、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的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包括“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和“外国青年人才计划”等三类项目。

（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1.项目定位

服务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一体部署，支撑引领新发展格局，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大力引进能够促进

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创业人才以及海外工程师等。

2.项目征集条件

(1) 参与征集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2) 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①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②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③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④学术造诣深厚，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⑤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⑥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⑦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3.工作时间

参与个人项目征集的，专家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参与团队项目征集的，团队成员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

少于2个月。对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应当参照来华工作时间要求，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

4.项目周期

项目期限分为1年期或2年期。

(二) “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1.项目定位

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提供支撑，支持中外创新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等，提升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人文交流水平。

2.项目征集条件

(1) 参与征集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2) 参与该项目征集的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①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②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③ 相关领域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3.工作时间

参与个人项目征集的，专家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参与团队项目征集的，团队成员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

少于2个月。对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应当参照来华工作时间要求，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

4.项目周期

项目期限分为1年期或2年期。

(三)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1.项目定位

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一批对华友好、年富力强、具有高水平科研潜质的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包括博士后研究等在内的科研合作，促进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研究工作。

2.项目征集条件

①参与征集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②外国青年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获得博士学位6年以内。

③申请人每年应在华工作9个月以上(不支持远程工作)。

3.项目周期

项目资助期限分为1年期或2年期。

三、征集要求

(一)登录“外国专家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后,请仔细阅读管理系统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征集2023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工作提示》相关信息。

(二) 项目申请单位通过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三)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于3月15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四、其他

各用人单位不能为同一位外国专家申请超过1个外专项目支持。

采取远程视频、网络办公实施的项目，应当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并以合同（协议）等方式加以明确，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标准，提出经费申请。

联系人：市外国专家工作中心 陈亮，金仁

电 话：0576-88513308，0576-88515860

